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252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金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金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陕西金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东一路3号陕西金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，占地19670.3平方米。项目东侧紧邻陕西博大电炉有限公司，南侧为陕西铝幕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西侧为西安金荣工矿机电有限公司，北侧为壳牌统一咸阳石油化工公司。主要建设内容有：新增厂房两栋，总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，新购置喷烤漆房及废气处理系统一套，新增设备7台，增加的

工序主要有打磨、抛丸、喷漆，扩建后年产金属铸件产品 10 万套（其中包含金属喷漆铸件产品 18000 套，仅在原部分产品上喷漆，不新增铸件产能）。总投资 6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 26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滚齿机、插齿机等噪声源位置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钢丸作为废料外售，废漆桶由供货商回收，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外运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（含漆渣）等

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。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 +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，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喷漆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+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，排放需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0年7月20日印发